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89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營養月金句、圖文微選活動辦法」簡章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及鼓勵學生、教職人員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11月8日(111)全聯會營十字第0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自民國110年起訂定每年三月為全國營養月，藉由辦理各式活動來提升營養師專業形象、社會責任及能見度。今年針對營養師及一般民眾辦理金句及圖文之徵選活動，讓社會大眾能更了解營養師的專業形象及角色。

三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參賽組別及參賽對象：

1、「一句話認識營養師」金句組：營養師公會有效會員。

2、「營養師，有您真好」圖文組：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學務處

111/11/14 09:25



1110010629

有附件

1、金句組：優選獎3名(獎金3,000元)、佳作獎3名(獎金1,000元)、人氣獎3名(獎金3,000元)。

2、圖文組：優選獎3名(獎金6,000元)、佳作獎3名(獎金3,000元)、人氣獎3名(獎金3,000元)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(六)止，以郵戳或電子信箱收件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及鼓勵學生、教職人員踴躍參加「『營養師，有您真好』圖文組」徵選比賽，得獎作品將於次年營養師節暨營養月慶祝活動授獎表揚。徵選辦法及相關簡章請至該會網站下載<http://www.dietitians.org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